

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本周末进行,市教育考试中心提醒考生:

一次作弊所有科目判零分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本周末举行,菏泽市教育考试中心提醒广大考生,作弊一经发现,所有考试科目将判零分。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为12月21日至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昨日,菏泽市教育考试中心发布致考生的一封信。

据悉,包括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内的国家教育考试全部安排在标

准化考场进行。我市所有考场全部启用电子监控系统,实现与教育部、省、市、县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的联网监控,并对所有考场实施全程监控录像。考试监控录像将作为处理考生违纪作弊的重要依据,作弊一经发现,考生本次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均判零分。所有考场配备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和金属探测仪等国家教育考试反作弊设备。

菏泽市教育考试中心提醒广大考生,不要购买、使用考试作弊

器材,不要携带手机、书包、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违规物品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如果不慎将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书籍、报刊、稿纸、资料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点封闭区,请在考试发放试卷前自行存放到考试封闭区域以外。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市教育考试中心设立举报电话:0530-5191059;举报邮箱:hzsjykszx@126.com。

菏泽这些县镇村成全省乡村振兴示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霏) 12月17日,省发改委对拟认定的首批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示范村(社区)进行公示。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作为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的一部分,本次首批认定的“大名单”中,菏泽有1县7镇54村入选,数量在全省位居前列。

乡村振兴如何推进?怎样才算振兴的乡村?针对乡村振兴,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步。近期,省发改委等省直11个部门对首批开展示范创建的10个县(市、区)、100个乡镇(街)、1000个村(社区)开展

了评估认定,认定首批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区)8个、示范乡(镇、街)90个、示范村(社区)900个。其中,我市鄄城县入选示范县,牡丹区李村镇、巨野县龙堅镇、单县郭村镇、市开发区陈集镇、曹县青堌集镇、鄄城县张营镇、成武县汶上集镇入选示范镇,牡丹区何楼办事处姜楼社区等54个村入选示范村。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创建在产业、农村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要求较高。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至少有一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工商资本投资运营的重点项目,至少承担一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

村、乡村连片治理等重大项目。在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上,示范区要培育1-2个特色鲜明、有一定规模的主导产业;在农村环境治理方面,要重点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示范区内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污水集中处理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村庄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100%。在村级党组织建设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上,示范区内村均集体收入每年不低于10万元;至少建设一处乡村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农村劳动力普遍掌握1-2门实用技术;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20%以上。

菏泽39家企业成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近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山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菏泽共有39家企业成为山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我市入选《名录》的39家企业中,定陶区2家,曹县6家,单县3家,菏泽高新区4家,鄄城2家,牡丹区3家,巨野县2家,鄄城县7家,东明县5家,菏泽开发区3家,成武县2家。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1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要尽到三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言一行铸就菏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

□本报特约评论员 刘俊韬

新语丝

12月12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就《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内容作介绍。《条例》填补了我市精神文明立法的空白,是我市首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专项地方性法规,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详见本报12月13日7版《让城市更文明,让生活更美好》、《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月施行)

众所周知,全国文明城市是所有城市品牌中含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一个。在百姓眼

里,全国文明城市就是一个城市的金字招牌;工作生活在全国文明城市,是一份无上荣光和由衷自豪。

目前,我市千万百姓正齐心协力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而努力,社会各界、各条战线的劳动者建设者都在求真务实抓落实,大街小巷随处可见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积极投身打赢创城攻坚战蔚然成风。

综观全国文明城市的量化指标,位于创建“七大要求”之首的就是“对市民文明素质的要求”,具体划分为文明行为、文明交通、友善礼让、公益活动、见义勇为等五大方面,每个方面都有非常细化的内容。

随着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进步,我市城市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市民素质有了较大提升。但是,一些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不遵守交通秩序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不文明行为破坏了城市环境容貌,损害了城市形象,更不符合“文明市民”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市人大常委会在“双城同创”决战阶段制定出台《条例》,可谓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我们每个市民息息相关,学习践行《条例》更是我们每个市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研读《条例》不难发现,

《条例》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和问题导向,明确基本行为规范、倡禁分明。明确禁止的二十九种不文明行为,都是针对多年来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遇到的比较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也是百姓持续关注、涉及切身利益的焦点问题;明确鼓励的五种文明行为和明确倡导的十四种文明行为,清晰列出了文明行为主要内容,对于广大市民规范言行举止,争当“文明市民”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条例》在明晰了工作责任、执法主体的同时,还对禁止的不文明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通过惩罚不文明行为,达到弘扬正能量、塑造新风尚的目的,是每一个菏泽百姓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做“文明有礼菏泽人”的法

律遵循。

新年新风尚,新年新气象。还有十几天,崭新的2020年就要到来了。《条例》将于新年的第一天开始实施,这是大美菏泽文明城市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们每个菏泽百姓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自觉学习《条例》、严格遵守《条例》、高标准执行《条例》将为我们改变自身面貌、美化城市面貌产生积极影响。

“争当文明市民,创建文明家园”,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需要我们每个市民拿出实实在在的行动。让我们从学习践行《条例》开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用我们的一言一行铸就菏泽文明城市的金字招牌。